

檔 號: RND0199
保存年限: 3

科技部 函

地址: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: 吳清源
電話: 02-2737-7137
傳真: 02-2737-7619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 科部產字第1040083725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本部105年先導型、開發型(第2期)及應用型(第1期)產學合作研究計畫, 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22日止受理申請, 請各申請機構加強鼓勵服務業、社會、人文及財經領域計畫提案申請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起日為105年6月1日, 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:

(一)申請機構: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, 應於105年1月22日(星期五)前備函送達本部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, 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, 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配合事項: 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或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, 其作為出資比者, 應備資料如下:

- 1、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工參與計畫並申請作



1/2

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，應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，並由申請人檢齊評價文件，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- 2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，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
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
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，電話：
：(02) 2737-7137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4單位)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資訊處、產學園區司

104/12/20
14:23:11

部長徐爵民

擬：一、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
並以公務訊息系統e-mail
通知全校專任教師此訊息。

二、申請人請於105年1月15日前
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以利於
科技部規定時程內備函送
達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專任 陳熙文

研發處綜合 林玉溪

蔡德芳

104-11-23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 蘇玉龍(2)